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自願性公告

### 有關增強現實數字真人角色扮演遊戲業務合作之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為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州玖的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業務夥伴**」)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進行真誠磋商，以就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開展有關發展增強現實數字真人角色扮演遊戲(「**LARP**」)項目之業務合作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 建議合營公司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業務夥伴協定將於中國廣州市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其將由本公司及業務夥伴分別擁有51%及49%，以及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擁有3名董事，其中2名將由本公司提名以及1名將由業務夥伴提名。本公司亦將有權提名合營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法定代表人，而業務夥伴將

有權提名合營公司之首席執行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協定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主要條款，如出資總額。

## 建議合作

根據框架協議，已擬定本公司將負責下列事項：

1. 促進向合營公司授權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所擁有之相關電影之知識產權（「IP」），以製作LARP項目以及就彼等於該等LARP項目中創作和開發相關劇本及內容方面之應用提供意見、開發相關增強現實內容、設計及開發有關授權產品等；
2. 通過對相關IP之使用提供意見參與劇本的編寫、製作及實施；及
3. 透過各種渠道和媒體推廣相關產品及IP。

亦已擬定業務夥伴將負責下列事項：

1. 負責合營公司之日常營運；
2. 為LARP項目之劇本及內容，以及製作和開發相關三維全息圖、虛擬現實及混合現實內容招募合適之製作團隊；
3. 推動合營公司之產品銷售以及在業務夥伴運營之著名LARP平台「玖號房」為客戶安裝SaaS應用程序；及
4. 發佈及推廣LARP項目之劇本內容。

## 合作之理由

過去一年，本公司一直利用其於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業務之經驗及知識開拓商機，並認為該等商業經驗以及電影IP將是開發各種新型娛樂形式之寶貴資源，從而把握中國不斷變化之娛樂及遊戲消費市場。另一方面，近年來LARP遊戲一直迅速發展，已成為中國消費者，尤其是年輕一代最受歡迎的娛樂方式之一。業務夥伴是一家經驗豐富的LARP項目開發者及／或其聯營公司運行著名的LARP平台

「玖號房」，它是中國較為完善的LARP遊戲系統。本公司認為，與業務夥伴之潛在合作將讓訂約各方之優勢產生協同效應，並將是本公司進軍不斷增長之LARP市場以及熱門增強現實與虛擬現實應用業務之機會。

框架協議未必會導致訂立及／或完成任何正式協議，且潛在業務合作未必會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及葉耀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王競強先生及徐永得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http://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